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科技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 1,735 張，占承銷總張數之 11.57%，提出詢價團購為 13,265 張，佔承銷總張數之 88.43%。詢價團購作業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團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團購張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500	12,09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140	7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80	4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15	75
合計		1,735	13,265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團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04.10%。
-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88 元，係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84.5 元、84.5 元及 85.14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84.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10%為準。
- (三)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團購處理費規定：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得向團購人收取團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團購人應繳交獲配張數每張至少 200 元之團購處理費，並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二)如獲配團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團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承銷案不收取團購保證金。

五、配售方式：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團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團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團購上限為 1,326 張。

六、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04 年 12 月 29 日）向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城東分行活期存款第 007-11-89005-0-3 號帳戶）。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七、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啟基科技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5 年 01 月 05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八、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九、上櫃日期：105 年 01 月 05 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一、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啟基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亦於主協辦承銷商網站登載，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fubon.com
元大證券(股)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twfhsec.com.tw

歡迎來函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啟基科技股務室(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索取。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黃海寧	保留(附加其他事項說明段)-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啟基科技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